

# 明志科技大學 109 學年

## 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單

工業工程與管理 系 一 年 甲 班

學號： U0900000000 學生姓名： 王小明

服務單位： 泰山奇蹟之家

服務日期： 109/10/20 時段： 13:00-17:00

核計時數： 4 小時

佐證資料序： 1 (累積證明單如有 3 份，請依先後排序 1 2 3)

服務內容簡述	
志工社協助泰山奇蹟之家整理園區環境	
導師簽核	服務單位簽名／核章

**【備註】**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經導師同意後，得採認於校外或校內進行之服務時數，校內外服務內容皆不得涉及薪資報酬，且需以社會公益或本校公共事務為服務原則。佐證資料上傳志願服務學習平台，應於第二學期第 15 週前完成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審核。